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电化教育馆)



关于组织开展《信息技术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创新应用的研究》规划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装备技术中心（电化教育馆）：

经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规划办批准立项，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（电化教育馆）承担《信息技术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创新应用的研究》规划课题，已经进入结题验收阶段。为保证结题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你们结合当地实际，组织承担该课题研究的子课题学校，认真做好结题验收阶段的各项准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材料报送内容

参加结题验收的子课题学校要认真完成好研究成果的汇集整理工作，主要包括：

1. 主件：研究报告，字数在八千字以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①课题提出的背景；②研究的目的和意义；③研究的目标和内容；④研究的方法和说明；⑤研究步骤和过程操作；⑥相关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说明（多用图表呈现）；⑦研究的结果、结论和讨论，以及取得的影响和效果。

2. 附件：研究报告（含自评材料）、课题申请书、课题研

究方案、中期研究报告、中期检查评估表、各阶段工作总结、研究过程师生获奖作品及证书（复印件）等相关材料，以及能够佐证研究成果的其它材料（可作主件附录，列表呈现）。

二、结题材料报送时间与审核

1. 子课题学校务于4月30日前，将上述主件和附件报送至课题管理平台，网址为：<https://jyky.nmgov.edu.cn/nmgkrypt>。

2. 各盟市课题管理部门务于5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课题的审核。具体审核工作有：核对开题、中期、结题的课题名称和课题成员信息是否一致，要求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1.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凡未能按照要求向总课题组上报研究方案、中期研究报告、中期检查自评表等相关材料，不能认真开展课题研究日常工作的子课题学校，总课题组将根据该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对其进行结题验收，按自行放弃处理。

2. 课题研究报告是课题研究的完整记录，是研究成果的主要表现形式，要充分体现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学术水平，也是对研究成果进行评价的主要依据。为了保证各子课题学校研究报告撰写的质量和水平，请各盟市课题管理组及时指导子课题学校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。有条件的子课题学校，可聘请有关专家，全面、系统地指导总结研究成果，科学、规范地撰写研究报告。

3. 专家组成员在审核评议的基础上，对子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价，形成鉴定报告。通过结题验收的子课题学校，总课题组将以文件形式公布并颁发结题证书（包括单位、个人）。每个子课题

提交的课题组人员名单要与前期课题材料中的人员名单一致,不一致且没有提交变更申请的子课题不予结题。

联系人: 牛刚, 张慧

地址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自治区教育厅1114室

电话: 0471—2856098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
(内蒙古自治区电化教育馆)

2022年4月2日